

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中国南京广州 188 号路苏宁环球大厦 13 楼 1301 室内  
电话：（025）83276500 传真：（025）83276511-6500  
邮编：210009



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）委托，就贵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，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贵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: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如期准时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经核查，2024 年 4 月 25 日，贵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，审议事项、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U  
维世德  
1  
1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,646,0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92,991,730 股的 89.95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贵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五、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六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八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,3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继军、张凌云、胡继敏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见证律师：

见证律师：

地址：中国南京广州 188 号路苏宁环球大厦 13 楼 1301 室内  
电话：（025）83276500 传真：（025）83276511-6500  
邮编：210009